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永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油漆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05 月 30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05 月 09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黄轶丞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惠州市永铭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粤惠危化生字〔2022〕0059，年产 400 吨油漆项目；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油漆[闭杯闪点≤60℃] (2828)，硝基清漆、聚氨酯清漆】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。

永铭公司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，用围墙与外界相隔。周边环境：东侧围墙外为空地，远处有架空电力线（杆高 12 m）、零散居民楼以及龙湖路。东南面分布零散居民楼，50 m 外有居民楼。南侧围墙外为山地，有闲置工地，西侧围墙外为空地；西南面围墙外有鸡棚以及 350 m 有居民楼。北侧围墙外为乡道 Y836441303，有架空电力线（杆高 12 m）以及东北面有民宅。永铭公司占地面积约 4000 m²，厂区功能分区明确、可划分为生产储存区与非生产区，生产储存区与非生产区用铁栅栏隔离。

目前，厂区周边没有医院、商场、学校等敏感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，附近没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惠州市永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油漆【硝基清漆 (2828)、聚氨酯清漆 (2828)】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施行)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

惠州市永铭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(现场勘察时间：2025年05月09日)

